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 
號：111.5.20  
保存年限：111186  
中華民國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09-1號

地址：30211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 
電話：03-5518141分機430  
傳真：03-5520049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土字第11101608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11.5.20. 8A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與財政部跨機關推行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1年5月5日資地字第號1110002162函辦理。
- 二、申報人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報土地增值稅後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受理登記機關得依其提供之財稅收件編號，透過「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查欠系統」及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」相關功能查驗稅務機關核定之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之繳款書（或免稅、不課徵證明書）、查無欠稅職名章、稅款繳納狀態等資料，爰以簡化申辦登記之應附紙本文件。
- 三、本項完成網路申報地方稅作業後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，得免附土地增值稅等完稅資料之紙本文件服務，自111年7月1日起正式上線，為降低系統介接應納稅款銷帳時間差，請盡量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連接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/>)繳納地方稅。

正本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 
副本：本局竹東分局、土地稅科

局長彭志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